

# 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06〕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开大学本科实践教学规范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各有关单位：

《南开大学本科实践教学规范》经2005年学校教学工作会议讨论通过，经分管领导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 六年一月五日

主题词：教学工作 教学规范 通知

（共印130份）

---

南开大学办公室

2006年1月5日印制

---

# 南开大学本科实践教学规范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维护实践教学秩序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二条** 实践教学是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教学环节。各院（系）应通过组织实践教学，使学生接触、了解社会，熟悉有关单位工作及管理实际，增强为社会服务的意识和劳动观念，巩固和扩展学生所学知识，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范适用于我校本科各专业列入教学计划的实践教学。

## 第二章 教学计划和教学基地

**第四条** 各院（系）应按照专业教学计划和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实践教学计划，经主管院长（系主任）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五条** 实践教学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实践教学类别、名称；
- （二）专业班级、人数、指导教师或负责人；
- （三）实践教学的时间与地点、目的与要求、内容与方式；
- （四）时间（分阶段或逐日）安排；
- （五）实践教学人员的组织及其分工；
- （六）交通与住宿安排，实习经费预算；
- （七）学生实习报告或总结的内容、形式、字数等要求；
- （八）实践教学的考核内容、标准与考核办法；
- （九）实践教学总结与汇报要求。

**第六条** 各院（系）应重视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，逐步建立起相对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。实践教学基地应本着相对稳定、就近实用、节约经费的原则进行选择，同时提倡以互惠精神与实践教学单位进行协作共建。

**第七条** 各院(系)组织实践教学,应选择有经验且负责的教师带队,负责联系、安排、指导、组织等项事宜。带队教师人数可根据具体情况适量配备。

**第八条** 各院(系)在实践教学结束后,应按学校统一要求对实践教学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。

### **第三章 实践教学基本要求**

**第九条** 对指导教师的实践教学要求如下:

(一)实践教学开始前了解和熟悉实践教学单位情况,根据实践教学大纲要求拟订实习计划,并做好准备;

(二)在实践教学中学生严格要求,加强指导,布置一定量的思考题或作业,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并进行检查;

(三)以身作则,言传身教,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健康与安全;

(四)对在实践教学期间违反纪律或犯有其它错误的学生,及时给予批评教育;对情节严重且影响恶劣者,要及时处理直至停止其实习,同时向院(系)报告;

(五)定期向教学实践单位领导通报实习情况,获得指导和帮助;

(六)实践教学结束后,指导教师要认真作好学生考核和总结工作,并将总结报告及时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对学生参加实践教学活动的要求如下:

(一)参加本专业或辅修专业的实践教学,应在本学期的选课中将实践教学作为一门课程进行选课,否则不能参加本学期的实践教学;

(二)实践教学报告应与专业学习内容相关,紧密结合实践教学撰写;

(三)按照其他课程考核的要求撰写实践教学报告;

(四)实践教学报告格式,首页应有学院(系)、专业、姓名、学号、实践教学报告题目、指导教师;纸张用A4纸,字号用小四号,字数在3千字以上;

(五)严格遵守学校和实践教学单位规章制度。

### **第四章 考评与经费申请**

**第十一条** 实践教学成绩按以下要求处理:

- (一) 实践教学成绩应在学生实践教学报告首页上予以记载；
- (二) 实践教学成绩采用百分制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践教学经费按以下要求申请：

- (一) 按照本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申请经费；
- (二) 充分做好实践教学计划，在合理预算的前提下，申请相关经费；如本专业无法安排集中实践教学，学生可自选实践单位，在申请经费时应给予注明；
- (三) 鉴于学校实践教学经费有限，对学生不予发放生活补助费；
- (四) 各专业的实践教学经费应按照审批的经费数额执行；
- (五) 实践教学经费每年与教学经费一同下拨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践教学经费的申请程序：

- (一) 各专业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的实践时间申报，申报截止时间为每年六月；
- (二) 院（系）主管教学院长（主任）根据实施计划审批实践教学计划；
- (三) 教务干事负责将教学实践申报表报送教务处教学管理科；
- (四) 教务处审批后，实习计划返还院（系）；
- (五) 院（系）根据教务处审批结果组织实施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实践教学报告应装订成册，存档时间与试卷相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